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对取水单位或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欠水资源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取水单位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规定处罚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利用河流、湖泊等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应当在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规定的区域内进行，并采取措施对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理，达到水功能区划和水资源保护的要求，防止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对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筑口设泵取水及修筑临时设施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直接从河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含水力、火力发电取水），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取水许可，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在河流、湖泊上筑口设泵或者修筑临时设施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 （二）更新井、将勘探井变为取水井使用的； （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四）未按规定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造成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损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监测设施和监测标志损毁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开采深度、层段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	对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兴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在禁采区不执行关停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	对取水申请未经审批，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	对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5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及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6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及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7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和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8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0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采取强制调度措施，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1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十九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置固定标志；对有可能造成人身安全隐患的水库、水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应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和破坏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标志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2	对机动车擅自上堤顶、坝顶、戕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在堤顶、坝顶、戕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设置机动车辆禁行标志，禁止防汛抢险、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辆通行。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机动车擅自上堤顶、坝顶、戕台、水闸工作桥、渠岸、护堤上通行的，由县（市）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3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或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单位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4	对不具备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条件的单位从事水文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人员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5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6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7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破坏或者影响监测环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的罚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一条：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1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2	对违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3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5	对拒不缴纳、逾期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八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保持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按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逾期三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 （二）逾期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的罚款； （三）逾期六十日以上的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6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7	对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一）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的罚款； （二）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以批准的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产建设单位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8	对违反防洪规划要求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规划计划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化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水利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违反水利建设项目监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五条：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处罚。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监理业务的；（二）未取得相应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三）以欺骗手段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承揽监理业务的；（四）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的；（五）转让监理业务的；（六）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八）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三十一条：监理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单位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对违反水利项目质量检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2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第十一条：经发现已登记的大坝有关安全的数据和情况发生变更而未及时申报换证或在具体事项办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由县级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对大坝管理单位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对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事故相关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由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依法依规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饮用供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供水企业逾期未能使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 人民政府在采取替代供水措施以后，应责令其停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测压点或未按规定进行测压的，或测压点压力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规定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规定国家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56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一）项、第三（三）项、第四（四）项、第五（五）项、第六（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一）项、第三（三）项、第四（四）项、第五（五）项、第六（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5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58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供水企业逾期未能使供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的， 人民政府在采取替代供水措施以后，应责令其停业。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测压点或未按规定进行测压的，或测压点压力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前款第一（一）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处罚主体不合法，没有法定处罚依据、违反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不按规定实行罚缴分离的； 3.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禁止用户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卸、改装、迁移或者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二）盗用水或者违反合同约定改变水用途； （三）未经许可转供城市公共供水。 第七十条：用户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公民处2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2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禁止在城市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燃气供应站点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专项规划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 （三）开沟挖渠、挖坑取土、钻孔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四）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勘察、施工等建设活动； （五）其他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不得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 第二十四条：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禁止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禁止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经营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4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者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对污泥去向等未进行记录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69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以及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管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管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4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6	对重点排水户未按照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7	对排水户违反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8	对未取得城市公共供水特许经营权证或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城市公共供水特许经营权证或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供水经营活动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79	对城市供水企业确需停业、歇业未提前一百八十日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提前一百八十日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歇业。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公民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0	对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已有节约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居民生活用水户擅自停止使用已有节约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81	对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市水资源管理中心，供排水管理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8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乌鲁木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工业企业，原料水的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 （二）餐饮、宾馆、水上娱乐、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游泳馆、洗车等服务业，未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或者设施的。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量计量设施的，或者干扰用水量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量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量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对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高耗水工业企业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业企业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7019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相关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